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勤奋向上，提高其综合素质，促进广大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资格**

凡是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，并已注册在籍、学习满一年的我院大专生，均具备评选资格，先进个人评选项目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等。

**二、三好学生**

1.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作风正派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10%以内；

4.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体育达标，成绩在良好以上，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品质和卫生习惯，文体测评优良；

5.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二级学院人数（不含一年级）的5%。

**三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1.凡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现职学生干部（包括学院、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，学院、二级学院团委干部，班干部，党、团支部委员）均可参加评选；

2.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三好学生条件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三条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三点：

（1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良好，本学年成绩无不及格科目，考试无违纪。

（2）尊敬师长，平时严格要求自己，处处起模范作用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不断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，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学生中测评为优秀。

（3）综合评测专业排名在前30%以内；

3.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10%。

**四、优秀学生**

1. 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思想品德奖学金获得者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校内综合奖学金获得者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，体育成绩达标；

5.热心社会工作，公益活动，工作显著；

6.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二级学院人数（不含一年级）的5%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和要求**

1.先进个人的评选与学年鉴定总结、奖学金评定结合起来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秋季开学后的四周内进行；

2.评优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定，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评选条件自下而上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；

3.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提出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，初评结果向学生公示，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一周。经公示后，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将无异议的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，经学院研究后确定获奖者名单；

4.获得先进个人的学生同时填写《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先进个人审批表》，并存入本人档案，学院对获得先进个人的学生进行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。

**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加该学年的评优**

1.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1门以上（含1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
3.德育测评成绩不及格者；曾有过考试违纪记录者；

4.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|  |
| --- |
| 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先进个人审批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 二级学院 |  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学 号 |  | **申报先进个人项目** |  |
| 德智体诸方面情况 | （要有具体事例说明） |
| 历年获奖学金情况 | 第一学年 | 第二学年 | 第三学年 |
|  |  |  |
| 曾获何种荣誉称号 |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　 　 领导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 | 　 　 领导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 |